新政实施,枣庄部分楼盘仍未明码标价

46家楼盘14家存在标价问题

“五一”过后,商品房房价告别“均价”时代。每套商品房都要进行明码标价,商品房经营者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与此同时,《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中还明确规定:中介服务机构销售二手房的明码标价参照本规定执行。枣庄市物价部门自5月5日开始,对全市的46家楼盘进行了检查,共查出14家楼盘存在没有明码标价或标价不规范行为。针对这项已经实施的政策,枣庄不少楼盘和中介却显得有些无动于衷,而个别知情者对此的解释是:由于缺乏细则,政策很难落实。

政策实施一周多,部分楼盘仍未明码标价

在市中区原振兴批发市场附近的一处楼盘销售中心,记者转了一圈,却并未在显著的位置看到房子价格公示牌。大厅内一展板上虽然标注着商品房销控表,但上面的内容却只有销售状态、房号、楼层、户型、层高、面积等,并无单价和总价。与规定颁布前相比,几乎没有多大的变化。

当记者看了一套位于10楼的户型住房模型后,一位销售人员迅速拿出一本资料夹,根据其中的价目表查询起来。随后,他根据记者的要求做出了一份预算,口头告之记者该商品房的单价为4170元左右。对于已经实施5天的《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该销售人员却表示并不知情。“我们一直是这么销售的,没听说过一房一价。”

缺乏实施细则,二手房难执行一房一价

按照《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中的第二条规定,除了商品房的销售明码标价外,中介服务机构销售二手房的明码标价参照本规定执行。

在市中区振兴路上的几家房产中介,记者发现,中介门前的屏幕或玻璃上所展示的房源数量不过十几处,公开的信息也只有户型、面积和总价。随后,记者以买房人的名义拨打了中介电话,咨询目前店里的房源是否只有展示的十几处,但却被工作人员告之,受空间等因素限制,店里并不方便展示出所有房源。除了屏幕上所展示的部分优质房源,其实还有很多房源可供市民选择。

由于二手房的价格多数是由房主来定,跟中介的关系不大,中介只收取中介费。所以采访中,多数房产中介都表示,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一房一价”对于二手房中介来说,很难实施。

经查,46家楼盘14家存在标价问题

根据《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等有关规定,枣庄市物价部门自5月5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迅速开展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检查,共分8个检查组,24人次参加检查,对45个开发商的46个楼盘等进行检查,共查出14家楼盘存在没有明码标价或标价不规范行为。

从截至9日下午的检查结果看,除部分已经出售完毕的楼盘,目前枣庄在售楼盘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不明码标价或标价不规范行为。其中山东银光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楼盘未实行一套一标明码标价。

此外,枣庄舜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舜天国际大厦楼盘、枣庄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季菁华楼盘、枣庄盛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山华府楼盘、山东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央花城楼盘、枣庄市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润花园楼盘、枣庄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地花苑楼盘、枣庄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大都花园楼盘、枣庄锟鹏置业有限公司德仁花园楼盘、枣庄市中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湖阳光楼盘、枣庄市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白马庄园四期楼盘、滕州市新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清晏楼盘、滕州万通地产有限公司翠湖天地楼盘、山东美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苹果花园楼盘13家未实行明码标价。

针对检查中没有明码标价或标价不规范的楼盘,枣庄市物价部门除立即责令其纠正外,还将按照《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且,今后物价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全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工作进行检查,规范枣庄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行为。

本报记者 孟君 王璐
通讯员 刘恒晶